

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庆法治办〔2013〕5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法律六进”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法律六进”工作，根据市“六五”普法规划和法治安庆建设纲要，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制定了《安庆市“法律进机关”工作制度(试行)》、《安庆市“法律进乡村”工作制度(试行)》、《安庆市“法律进社区”工作制度(试行)》、《安庆市“法律进学校”工作制度(试行)》、《安庆市“法律进企业”工作制度(试行)》、《安庆市“法律进单位”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安庆市“法律进机关”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各级机关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

第二条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腐倡廉和专门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

第三条 建立健全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制讲座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各级党委(组)中心组每年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法制讲座不少于2次。

第四条 健全公务员法律知识年度考核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述职评议制度，把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任职晋升、领导干部管理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执法督察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实行政务公开，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第六条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与本机关业务相关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融入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

第七条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创作具有本部门本行业

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文化展演活动。

第八条 依托政府部门网站、宣传栏建立普法专栏，开辟法制宣传教育园地。

第九条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第十条 建立多层级的“法律进机关”联系点，培育典型，推广经验。

第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职能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检查考核，探索建立考核评估体系。

第十二条 加强台账建设，台账齐全、真实规范。

安庆市“法律进乡村”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各乡镇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

第二条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农村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大力普及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立足农村实际，结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江淮普法行”以及各类民俗、农事节令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送法进农村、进家庭活动。

第四条 每个乡镇设立一个法制辅导站，每个行政村建立一个农民普法学校和一个法律图书角，每个居民小组或者自然村建立一个法制宣传栏；运用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开辟学法专栏。

第五条 建立以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为骨干力量的法制宣传队伍；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的作用。

第六条 定期开展农村“两委”干部法律知识轮训工作，每个行政村“两委”干部中培养一名熟悉法律的兼职法制干部。

第七条 每个行政村聘请一名法律顾问，每个农民家庭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

第八条 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文艺、法治电影下乡活动，丰富农村普法形式。

第九条 坚持与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加强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利用农忙季节和务工人员返乡时期普及法律知识。

第十一条 以建设美好乡村为契机，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为载体，加大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多层级的“法律进乡村”联系点，培育典型，推广经验。

第十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依法治理机构积极协同各级农业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检查考核，探索建立考核评估体系。

第十四条 加强台账建设，台账齐全、真实规范。

安庆市“法律进社区”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街道、社区建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明确工作任务。

第二条 学习宣传宪法及基本法律，重点加强土地、资产、财产、拆迁安置补偿、就业、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安置帮教等方面法制宣传教育。

第三条 建立社区法制宣传橱窗，推进普法广场、法制公园、法制长廊、法制宣传电子屏幕建设；建立法律图书角，方便社区居民学法。

第四条 整合社区内的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等资源，建立一支专兼职人员相结合的社区法制宣传员队伍。

第五条 加强社区内青少年、下岗职工、闲散人员、回归人员、流动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人群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六条 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特别是残疾人、生活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七条 加强社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

第八条 以“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社区依法治理活动，促进社区各项工作管理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逐步实现社区居民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实现民主自治。

第九条 建立多层级的“法律进社区”联系点，培育典型，推广经验。

第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依法治理机构积极协同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检查考核，探索建立考核评估体系。

第十一条 加强台账建设，台账齐全、真实规范。

安庆市“法律进学校”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各类学校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

第二条 根据不同学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成长需求，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与青少年成长进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坚持课堂教育为主，把法制教育课列入学校教学计划，进入课堂主渠道，推进学校法制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的“四落实”。

第四条 通过举办主题班会、法制教育文艺演出、模拟法庭、法制讲座、法律知识竞赛、现身说法，法制征文等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第五条 积极利用“法制教育宣传月、宣传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集中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法制教育网络。

第七条 规范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不断提高学校法制宣传教育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依托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等开展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

第九条 大力开展教职员工法制培训，把法制教育作为校长岗位培训、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课和考核内容，提高校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依法执教的自觉性。

第十条 积极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十一条 以创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活动为载体，提高学校法治化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第十二条 建立多层级的“法律进学校”联系点，培育典型，推广经验。

第十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依法治理机构积极协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检查考核，探索建立考核评估体系。

第十四条 加强台账建设，台账齐全、真实规范。

安庆市“法律进企业”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各企业建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

第二条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产品质量、社会保障、就业促进、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处理、清洁生产、安全生产、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环境和生态保护等与企业经营管理和职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学法制度、管理人员法制讲座制度、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等，将法律知识纳入企业内各级组织年度学习计划，并作为必学内容。

第四条 建立企业职工学法制度，每年组织企业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培训、轮训。

第五条 认真落实“谁管理谁普法”的原则，做好本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利用法制宣传橱窗、企业内部刊物、内部广播电视等阵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用法活动。

第六条 国有大中型企业应建立法务机构，配备企业法律顾问，省属企业应配备总法律顾问，市属企业应配备法律顾问。

第七条 大力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创作具有企业特色、行业特点的法治文化作品，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文化展演活动。国有大中型企业依托门户网站开辟普法栏目。

第八条 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依法防范风险的能力。

第九条 各地应建立“法律进企业”联系点，培育典型，推广经验。

第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依法治理机构积极协同各级政府企业主管部门、行业性协会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检查考核，探索建立考核评估体系。

第十一条 加强台账建设，台账齐全、真实规范。

安庆市“法律进单位”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各单位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单位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第二条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开展与单位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第三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和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学法制度,把单位领导干部、管理者学法用法情况纳入业绩考核,不断提高单位领导干部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

第四条 定期组织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增强广大职工依法维权、依法履行义务、依法承担责任的意识,并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管理和服务的每个环节。

第五条 建立以会议室、图书室、电子显示屏、信息宣传橱窗等为普法阵地,为单位领导和职工学法提供平台。

第六条 通过公示牌、宣传册、触摸屏、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宣传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车站、机场、港口等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设立面向公众的法制宣传橱窗或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定期开展宣传活动。

第七条 开展“依法办事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和行业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单位依法管理，努力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第八条 建立“法律进单位”联系点，培育典型，推广经验。

第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依法治理机构积极协同各单位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检查考核，建立考核评估体系。

第十条 加强台账建设，台账齐全、真实规范。